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給付扶養費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三)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1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未據其繳納聲請費，其聲請狀亦未載明標的金額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之女性，於113年11月29日聲請時為69歲，依「112年臺東縣簡易生命表」所載，平均餘命為17.1年，已逾10年，揆諸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之期間計算總額為標的價額。故以聲請人所請求之每月26,000元計算，總額為3,120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000×12×10=3,120,000），參酌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，依首揭家事事

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
2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
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送達本裁定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乃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邱昭博